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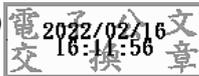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3525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35251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0352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倘有修正意見
者請依試填列附表，並於111年2月17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
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無意見者免填)，俾憑彙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372B號書
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2/16

1110000673